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0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3:00在东方宾馆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蔡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5次：

1、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并核查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3、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

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九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2016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也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

二、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于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2015 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 1、2、3、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